

安全工程师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》课堂笔记第三讲（1）安全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644976.htm

六、行政处罚的决定、程序和执行（重点）

（一）行政处罚的决定

1. 决定行政处罚的原则

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；违法事实不清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。

2. 处罚前的告知义务

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3. 当事人的权利

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，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应当进行复核；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机关应当采纳。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的程序

1. 简易程序

简易程序适用于当场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。法律规定，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填写预定格式、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。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2. 一般程序

除了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以外，其他行政处罚应当适用一般程序。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

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合法证件。询问或者检查时应当制作笔录。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，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审查调查结果，酌情分别作出决定：（1）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（2）违法行为轻微，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把安全工程师站点加入收藏夹（3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，不得给予行政处罚；（4）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；当事人不在场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3. 听证程序

听证程序是在对较重的行政处罚实施前适用的一种程序。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；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。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。听证程序依照以下程序组织：（1）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3日内提出；（2）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，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、地点；（3）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，听证公开举行；（4）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；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有权申请回避；（5）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以委托1~2人代理；（6）举行听证时，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、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；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；（7）听证应当制作笔录，笔录应当交当

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。听证结束后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决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